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2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謝文禮即謝易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捌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貳萬零柒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壹拾萬零伍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肆拾萬陸仟叁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玖萬柒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壹拾陸萬玖仟零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壹拾陸萬叁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伍萬玖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貳拾萬捌仟零伍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伍萬叁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⑪壹拾壹萬零貳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⑫捌萬肆仟伍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